

周雪祥 主编

#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

(第二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雪祥 主编

#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

(第二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 第2版/周雪祥主编. —2  
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208 - 11251 - 3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0746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设计 王晓阳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  
(第二版)

周雪祥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7 插页 2 字数 559,000

2013 年 3 月第 2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500

ISBN 978 - 7 - 208 - 11251 - 3/D · 2221

定价 52.00 元

## 华东政法大学课程和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唐 波

委 员:刘宪权 吴 弘 刘宁元 罗培新 杨正鸣

沈贵明 余素青 范玉吉 张明军 高富平

何明升 杨忠孝 丁绍宽 闵 辉 焦雅君

陈代波 金其荣 贺小勇 徐永康

秘书长:唐 波(兼)

## 新版序言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我国基本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则为法学专业的骨干课程,其所涉的专业知识和法律规定占我国司法考试分值的近四分之一,因而,不论在司法实践还是法学教育领域三大诉讼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通常,在法学专业大专及本科段的课程设计及教学中,三大诉讼法课程是分别安排的,相关教材也是独立编写的。各自独立的三大诉讼法教材一般不会兼顾与其他诉讼法教材内容的触类旁通,不会阐述不同诉讼法之间的相同、相似与明显差异,而这些相同、相似与明显差异只能留待学习者自我感悟与慢慢体会。《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在弥补这种缺憾上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但是,诉讼法虽然有许多相同的原理、体系或相似的规定,但还有许许多多各自不同甚至独有的内容,科学合理地将这些内容整合在一起是有一定难度的,因而《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肯定有许多不尽完善的地方,还望各方不吝赐教。

在华东政法大学,《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是非法律专业的本科学生加修或选修《诉讼法学》课程时使用的教材。《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突出了“实用”的特点,强化了我国诉讼法典和重要司法解释对有关诉讼运行共同规律的阐释以及比较区别诉讼法之间的异同,相对淡化了对诉讼法理论与实践争议问题的讨论和外国诉讼法的介绍。华东政法大学不少非法律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法律这一第二专业时已分别学过三大诉讼法),在选修“诉讼法学”后感觉更系统全面地认识了我国的诉讼法体系,厘清了诉讼法之间的差异性规定,对日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之类需同时考查不同诉讼法知识的考试不无裨益。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由周雪祥担任主编,邓继好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有(按章节先后为序):周雪祥(第一章、第二章);杨可中(第三章、第五章);邓继好(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尹华蓉(第六章、第十二章);肖晋(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曾刚(第十四章)。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于2007年8月出版,鉴于:(1)此后我国相继颁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教材使用以来相关反馈情况,需要对教材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第二版)》由周雪祥、尹华蓉、肖晋负责与刑事诉讼法相关部分的修订,邓继好负责与民事诉讼法相关部分的修订,曾刚负责行政诉讼法相关部分的修订,由周雪祥最后通稿。

编者

2013年1月

## 本书法律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 简称          | 全称                                                             |
|-------------|----------------------------------------------------------------|
| 《出入境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                                       |
| 《法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7)                                         |
| 《公安程序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3)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
| 《国家赔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5)                                           |
| 《海事受案规定》    |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                                      |
| 《海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2000)                                       |
| 《回避规定》      |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
| 《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
| 《简易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
| 《交纳办法》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                                               |
| 《经济审判规定》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
| 《六部委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 |
| 《律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
| 《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
| 《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                                            |
|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3)                                           |
| 《民事诉讼法(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
| 《民诉意见》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
| 《民诉证据》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                                          |
| 《民通意见》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
|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
| 《选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2004)                                             |

\* 本表按简称的拼音顺序排列。全称后面括号内标注的时间为法律法规颁布或最新修订后施行的年份。

|              |                                   |
|--------------|-----------------------------------|
| 《审改规定》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
| 《调解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
|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
| 《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                 |
|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3)              |
| 《刑诉解释》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
| 《刑诉规则》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           |
| 《行诉解释》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
| 《行诉证据》       |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
| 《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              |
| 《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
| 《行政诉讼撤诉规定》   |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
| 《行政许可案件审理规定》 |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
| 《信息公开案件审理规定》 |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
| 《引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                |
| 《执行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
| 《仲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                |

# 目 录

## 第一编 原 理 论

|                          |    |
|--------------------------|----|
| 第一章 诉讼法概述 .....          | 3  |
| 第一节 诉讼与诉讼法 .....         | 3  |
| 第二节 中国诉讼法的渊源、任务与效力 ..... | 9  |
| 第三节 中国诉讼法的立法概况 .....     | 13 |
| 第二章 诉讼基本理论 .....         | 16 |
| 第一节 诉讼法律关系 .....         | 16 |
| 第二节 诉讼主体 .....           | 22 |
| 第三节 诉讼结构与职能 .....        | 28 |
| 第四节 诉讼目的 .....           | 33 |
| 第五节 诉讼模式 .....           | 38 |
| 第六节 诉讼价值 .....           | 42 |
| 第七节 诉和诉权 .....           | 47 |
| 第三章 诉讼法基本原则 .....        | 53 |
| 第一节 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 53 |
| 第二节 诉讼法的共有原则 .....       | 55 |
| 第三节 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       | 64 |

## 第二编 制 度 论

|                   |    |
|-------------------|----|
|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   | 85 |
| 第一节 主管与立案管辖 ..... | 85 |



|            |                           |            |
|------------|---------------------------|------------|
| 第二节        | 管辖概述 .....                | 90         |
| 第三节        | 专门管辖 .....                | 92         |
| 第四节        | 级别管辖 .....                | 95         |
| 第五节        | 地域(地区)管辖 .....            | 98         |
| 第六节        | 裁定(决定)管辖 .....            | 103        |
| 第七节        |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与协议管辖 .....      | 106        |
| 第八节        | 合并管辖 .....                | 108        |
| 第九节        | 管辖权异议 .....               | 109        |
| <b>第五章</b> | <b>回避 .....</b>           | <b>113</b> |
| 第一节        | 回避概述 .....                | 113        |
| 第二节        | 回避理由 .....                | 114        |
| 第三节        | 回避程序 .....                | 116        |
| <b>第六章</b> | <b>辩护与代理制度 .....</b>      | <b>120</b> |
| 第一节        | 辩护制度 .....                | 120        |
| 第二节        | 诉讼代理制度 .....              | 128        |
| <b>第七章</b> | <b>强制措施 .....</b>         | <b>134</b> |
| 第一节        | 强制措施概述 .....              | 134        |
| 第二节        | 强制措施适用的情形与条件 .....        | 136        |
| 第三节        | 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 .....           | 138        |
| <b>第八章</b> | <b>证据与证明 .....</b>        | <b>151</b> |
| 第一节        | 证据概述 .....                | 151        |
| 第二节        | 证据种类与分类 .....             | 154        |
| 第三节        | 证明概述 .....                | 173        |
| 第四节        | 证明对象、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      | 176        |
| 第五节        | 证明环节与证明规则 .....           | 187        |
| <b>第九章</b> | <b>保全、先予执行和诉讼费用 .....</b> | <b>203</b> |
| 第一节        | 保全 .....                  | 203        |
| 第二节        | 先予执行 .....                | 210        |
| 第三节        | 诉讼费用 .....                | 212        |
| <b>第十章</b> | <b>期间与送达 .....</b>        | <b>221</b> |
| 第一节        | 期间 .....                  | 221        |
| 第二节        | 送达 .....                  | 226        |

## 第三编 程 序 论

|             |                |     |
|-------------|----------------|-----|
| <b>第十一章</b> | <b>诉讼程序概述</b>  | 231 |
| 第一节         | 诉讼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 231 |
| 第二节         | 审判组织           | 232 |
| 第三节         | 法院调解与裁判        | 234 |
| 第四节         |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 243 |
| 第五节         | 撤诉与缺席判决        | 246 |
| <b>第十二章</b> | <b>刑事诉讼程序</b>  | 251 |
| 第一节         | 审前程序           | 251 |
| 第二节         | 刑事审判程序         | 270 |
| 第三节         | 刑事执行程序         | 289 |
| 第四节         | 特别程序           | 298 |
| <b>第十三章</b> | <b>民事诉讼程序</b>  | 306 |
| 第一节         | 第一审普通程序        | 306 |
| 第二节         | 简易程序           | 315 |
| 第三节         | 第二审程序          | 322 |
| 第四节         | 审判监督程序         | 331 |
| 第五节         | 特别程序           | 339 |
| 第六节         | 督促程序           | 353 |
| 第七节         | 公示催告程序         | 356 |
| 第八节         | 民事执行程序         | 358 |
| <b>第十四章</b> | <b>行政诉讼程序</b>  | 366 |
| 第一节         | 行政审判程序         | 366 |
| 第二节         | 行政诉讼执行程序       | 380 |
| 第三节         | 行政赔偿诉讼         | 395 |
| <b>第十五章</b> | <b>涉外诉讼程序</b>  | 403 |
| 第一节         | 涉外诉讼程序概述       | 403 |
| 第二节         | 涉外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 408 |
| 第三节         | 司法协助           | 410 |
|             | 主要参考书目         | 416 |
|             | 附阅读法律法规        | 417 |

# 第一编 原 理 论



## 第一章

# 诉讼法概述

**本章要览:**诉讼作为一种运用司法职能解决具体争议的国家活动,并非从人类社会出现就有的。诉讼主要分为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三种。诉讼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与实体法等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显著区别。中国诉讼法制历经四千多年的发展演变,迄今已逐渐形成渊源多元化、理论和立法日趋科学化的体系。

## 第一节 诉讼与诉讼法

### 一、诉讼

#### (一) 诉讼的概念和属性

人类社会从产生那天起,社会冲突和纠纷就如影随形。因此便诞生了私了、调解、仲裁、诉讼等各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法。“从日耳曼粗俗的裁决方式到今天理性化的审判程序,诉讼既作为一种社会统治方式,又作为一种技能化的活动而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从而逐步适应调节并消除日益复杂、频繁的社会冲突的需要”,<sup>①</sup>成为现代社会最具权威的纠纷解决方法。

那么何为诉讼?在西方,诉讼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和程序。在中文汉字里,诉讼由“诉”和“讼”二字组成。从字意上讲,“诉”为“以言语斥责”,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为“言于公”,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诉讼,俗称“打官司”,即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纠纷的专门活动。

诉讼这种解决社会纠纷的方式并不是从人类社会出现时就有的。“诉讼的出现根源于阶级社会形成以后统治者的一个主观判断:任何冲突所危及的不仅仅是权益享有者本人,而且同时也危及统治秩序。”<sup>②</sup>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

<sup>①</sup>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sup>②</sup>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突,这是诉讼的本质属性之所在。

## (二) 诉讼的构成要件

任何形式的诉讼,尽管其内容不同,程序不尽一致,但其形成都必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 1. 诉讼必须要有依法可以解决的纠纷存在

诉讼的目的就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确认某种法律事实的存在。这些纠纷和法律事实方面的争议,是诉讼成立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一前提条件,诉讼就不会发生。而且,要通过诉讼予以解决的事项,还必须是依法确定为应当是由司法机关予以受理并处理的,否则诉讼难以成立。

### 2. 诉讼必须要有当事人

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因此,当事人的存在是诉讼赖以成立的基本条件。一般来说,诉讼都是由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依法向司法机关控告(在刑事诉讼中,主要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出控告)而引起的,作为被控告的一方当事人则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还可能有第三人参加诉讼。有了具体、明确的双方当事人,司法机关审查案件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就有了明确的对象。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并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主要标志,所以并不是非参加诉讼不可。但在某些特定案件中,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诉讼的顺利进行也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 3. 诉讼必须要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并对具体争议作出处理

司法机关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其在诉讼活动中的任务,就是运用司法职能,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具体案件作出公正、合法的处理。因此,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是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和处理,或者某一法律事实不是由司法机关依法定程序作出认定,就不能成为诉讼。

### 4. 诉讼是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其目的在于依法公正地解决纠纷。因而,国家就必须制定规范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调整各种诉讼关系,规定开展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行政诉讼也是如此。因此,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三) 诉讼的类型与特点

### 1. 诉讼的类型

任何诉讼都与特定领域的社会关系密切相关。因此,不同社会关系领域的矛盾决定了诉讼内容的不同,从而使诉讼具有了不同的类型。从诉讼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角度,现代国家的诉讼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刑事诉讼。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法,危害社会,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受刑罚处罚,是刑事诉讼中的中心问题。因而,刑事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应否给予刑事处罚的全部活动。

(2)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指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于当事人之间由于民事权利和义务产生的民事纠纷以及一些特殊性质的纠纷,运用司法职能予以审理并解决的全部活动。民事权利主要表现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与他人产生争议,就可以诉诸法院,由法院依法裁判。因而可以说,民事诉讼就是法院解决民事权利和义务争议的活动。

(3) 行政诉讼。行政是国家的一类职能,是国家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现代法治社会要求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当行政权力的运行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时,必须运用司法权实施有效的监督。所以,行政诉讼就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全部活动。

作为现代国家的三大诉讼,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依据的法律、诉讼的程序以及作出的裁判等各个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内容。但它们都共同构成了对特定领域社会矛盾和冲突予以解决的司法途径,从而使司法机关的职能更趋完善,也使各类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在各种诉讼活动中得到切实的维护。这三类诉讼的共同目的,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保护社会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2. 诉讼的特点

诉讼作为一种运用司法职能解决具体争议的活动,明显地体现着以下几个特点:

(1) 诉讼主体的特定性。司法机关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所依法进行的活动,都对其产生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后果,即诉讼法律关系。而在诉讼法律关系中,各个诉讼主体的存在,都是依照法律规定来确定的。只有在符合法定资格的诉讼主体参加下,诉讼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2) 诉讼标的的争议性。任何诉讼,都表现为对争议的解决,而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争议的对象,就是诉讼标的。如果对诉讼标的没有争议,也就没有诉讼。例如,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行为是否被认为是犯罪,是罪轻还是罪重,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等问题,是控辩双方争议的主要问题;在民事诉讼中,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适用法律,其目的就在于对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争议作出决断;在行政诉讼中,也正因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之间产生了一定的行政争议,才由法院依法裁判。因此,诉讼标的的争议性是诉讼的一个显著特点。

(3) 诉讼程序的法定性。现代诉讼程序不是凭恣意展开的,而是由诉讼法作出严格规定的。任何诉讼都必须依照法定的规则、步骤和方法进行,做到规范化和科学化。任何违背法定程序所进行的诉讼,其结果都不具有法律效力。程序合法是诉讼

合法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4) 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诉讼活动的过程,是由若干阶段所组成,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中心任务,所以每一个阶段又是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阶段。每个阶段的先后顺序,规定了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和整个诉讼过程的连续性,从而构成完整的诉讼过程。在诉讼中,各个阶段的先后不能逾越。

(5) 诉讼结果的有效性。诉讼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国家活动,司法机关代表国家对各类案件进行处理,是对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所以,正因为诉讼与国家权力的强制性密切相关,也就决定了诉讼的结果都是具有法律效力并应当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付诸实施。诉讼的结果,无论是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只要产生法律效力,都对争讼的当事人以及司法机关产生明确的法律约束力。

## 二、诉讼法

### (一) 诉讼法的概念和类型

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调整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是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操作规程,又是明确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法律依据。

诉讼法作为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范的主要内容有: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的法定程序和活动步骤及方式、国家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等等。其根本目的是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使实体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通过诉讼程序得到完整准确的实现。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诉讼法作如下分类:

#### 1. 根据其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分为狭义的诉讼法和广义的诉讼法

所谓狭义的诉讼法,仅指成文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诉讼法典。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广义的诉讼法是指有关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既包括诉讼法典,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诉讼程序的适用所作的司法解释等。因此,狭义的诉讼法被称为形式意义的诉讼法,广义上的诉讼法则被称为实质意义上的诉讼法。

#### 2. 根据诉讼所解决纠纷的性质不同,诉讼法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这种根据案件性质所进行的分类,是当代诉讼法中最基本的分类。

刑事诉讼法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行政诉讼法,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规范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上述三大诉讼法,都是国家基本法。但它们三者



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审判组织、诉讼制度等诸多方面既有相似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异。它们并列为当代世界各国主要的三大诉讼法。

## (二) 诉讼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在诉讼法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即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对诉讼程序作出规定的法律。因此,这三类诉讼法在基本原则、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上有一定的相同之处,如人民法院独立审判、以事实为根据和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判公开、合议、回避等原则,三个诉讼法都是相同的,尤其是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联系尤为密切。在行政诉讼法颁行之前,往往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审理行政案件。我国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就有类似规定。目前,许多国家在行政诉讼法中还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但是,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毕竟是调整不同性质诉讼关系的部门法,三者都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而其不同之处也是非常明显的,主要表现为:

### 1. 调整对象和任务不同

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社会关系,解决的是刑事案件,其任务是保证正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关系,解决的主要是民事纠纷,其任务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使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权益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解决的是行政争议,其任务是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从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2. 保障实施的实体法不同

显然,刑事诉讼法是为保证刑法的实施服务的,民事诉讼法则为保障民商事法的实施服务的,而行政诉讼法则是为保障行政法的实施服务的。

### 3. 诉讼主体及其地位不同

在刑事诉讼中,主要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行使国家起诉权,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犯罪嫌疑人是被认为有犯罪嫌疑而被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人;被告人是被指控为犯罪并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一方,一般为自然人,但在特殊案件中也可以是单位;民事诉讼的原告必须是对诉讼标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被告则是与原告产生民事权益争议的一方,它们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诉讼的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告则特定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而且,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和居于被审判者地位的被告人,其诉讼地位是不可能平等的。但是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 4. 诉讼程序不完全一致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有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一审、二审、复核、审判监督程